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49号

陕西伟利广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MA70WRK13Q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富水镇富水街社区龙王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莉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厂区东北侧矿山脚下已建成一条水洗砂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未编制环评报告表，涉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3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3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该公司未批先建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3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3年9月15日由企业厂长程松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6、法人代表曹莉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9月15日由企业厂长程松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7、陕西伟利广矿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3年9月15日由陕西伟利广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55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经委托陕西晟光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洗砂线设备费用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82.37 万元。

综上所述，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种违法种类、第一款违法行为、第二条法定罚则、第（1）项情形“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处项目总投资额的 2.5%-3%的罚款。鉴于你公司整改态度不积极，整改缓慢。经我局开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项目总投资额 3%的行政处罚，即：罚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整（¥24711.00 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